依法打击作弊行为 营造公正考试环境

考试制度是国家人才选拔和职业准入的重要方式,关乎人才培养、社会公平和国家发展。考试作弊行为破坏考试秩序和人才选拔制度,妨碍公平竞争,破坏社会诚信,败坏社会风气,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遴选发布近年来生效的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典型案例,笔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

监考人员窃题传信 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陈某系湖北省监利市某中学教师、2020年高考的监考人员。 2020年初,陈某先后邀约谢某、李某军和熊某(另案处理)共谋组织高考作弊,谢某联系在读大学生叶某、李某雨、刘某(均另案处理)为作弊传递消息、试题答案等。经与多名考生家长联系,共收取 33.8 万元。

考试前夕,李某军持陈某交 给其的准考证、监考证到复印店 制作假准考证、假监考证。随后, 陈某与吴某强(另案处理)协商, 陈某承诺给吴某强的儿子提供高 考试题答案,吴某强利用考场广 播员的身份驾车将叶某、李某 雨、刘某带进考场。 考试当天,叶某假冒巡考工

考试当天,叶某假冒巡考工作人员被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陈某等人立即实施第二套方案:由陈某负责拍摄试卷,谢某、李某雨、刘某在酒店答题,由谢某将商案传递给事前躲藏在考场内的能某,并让熊某给监考老师送红包。14时许,陈某在监利市某中学出给考员身份领取到理科数学试卷后,在试卷启用前用手机拍摄试题并通过微信发送给谢某等人在酒店房间答题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陈某、李某军自动投案。

监利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 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 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 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谢某 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组建作弊产业链条 各个环节均受严惩

宋某文系重庆某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左右,宋某文与赖某林、魏某等人共谋在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其中,赖某林、魏某负责招收作弊考生;王某甲负责设计用于考试作弊的后台软件,改进信号发射器、接收器等;王某乙负责接收考生资料,为作弊考生缴纳当地社保、制作虚假居住证等,帮助非重庆籍考生在重庆报名。

根据宋某文的安排,赖某林等 人通知作弊考生提前到达重庆市 将作弊设备交给考生并传授使用 方法。随后,赖某林与韩某法在重 庆市某中学、某师范学院考场附近 架设并调试无线发射设备。考试当 徐某洋以考生身份进入考场, 拍摄试题后发送给宋某文。黄某铭 安排熊某攀、翟某宇(均另案处理) 在四川省成都市根据宋某文发送 的管理类数学试题做出答案,宋某 文与王某乙整理答案后将答案发 送给作弊考生。宋某文团伙在组织 考试作弊期间,直接或通过中介人 员收取作弊考生费用 97 万余元。 案发当天,公安机关查获作弊工具 350余台,查获作弊考生24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文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赖某林等10名被告人有

交通安全教育课

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 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至1万元不 等,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徐某洋、 王某甲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 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经营驾校暗箱操作 行贿民警数罪并罚

2012年,刘某红经营的驾校成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点。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刘某红组织刘某文、肇某敏、高某等23人采取修改考试系统后台数据、指使驾校教练员替考、违规给考生佩戴耳机、安装作弊软件、帮助考生远程答题等方式,组织考生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作弊。经审计,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该驾校非法收入金额共计1466.72万元。

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 刘某红为使其驾校考场合同顺利履行和考场学员考试作弊不被监管或被发现后不被追究,向公安民警白某、王某、李某(均另案处理)分别行贿47万元、53万元、90万元。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行贿罪、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红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根据其余2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自首、认罪认罚等不同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至5万元,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

以案释法

借名贷款买车牟利 套贷转贷合同无效

借名贷款在生活中并不少见,有时是为了帮助朋友,更多时候则是为了收取一笔"好处费",但这种行为背后却隐藏着不小的法律风险。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借名贷款购车引发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在校大学生徐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胡某。后因胡某急需购车但资金短缺,便让徐某帮忙向银行贷款,并承诺事成之后给徐某5000元好处费,贷款由胡某偿还。徐某以自己的名义从中国银行贷得96300元,并与胡某签订《贷款代偿协议》,约定购买的车辆交由胡某使用,由胡某代徐某清偿贷款本息,于2021年2月26日付清,车贷还清后过户给胡某。

然而,胡某在拿到钱并购车后,仅向银行偿还了部分贷款。2021年4月13日,胡某向徐某出示《承诺书》,承诺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剩余的86838.3元汽车贷款全部结清。随后,胡某仅支付3万余元,尚有本金55614.69元未偿还。徐某多次向胡某催还贷款,但胡某都以各种理由拖延,最后甚至失去联系。无奈之下,徐某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秀洲法院认为,徐某以自己的名义从银行贷款 买车给胡某使用,并约定贷款全部清偿后,将车辆 过户给被告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 转贷给他人使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 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 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因此,徐某与 胡某之间的《贷款代偿协议》无效,关于协议中约定 的违约责任同样无效。

但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 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本案中,双 方签订的《贷款代偿协议》以及胡某向徐某出具的 《承诺书》虽为无效,但胡某仍负有返还款项的 义务。

因徐某的资金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存在贷款利息等损失,胡某应予以承担。被告支付给原告的"好处费"5000元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在本金中予以扣除。

法官庭后表示,"借名买车"看似互惠互利,实则暗藏巨大隐患。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借他人的,不仅双方私下约定的合同无效,"好处费"、利息不被支持,还要面临自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风险,根据具体情况甚至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得不偿失。

走廊嬉闹女童烫伤 多人过错各担其责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某医院妇产科走廊中,来医院看望病人的何某琼从 开水房提了一桶滚烫的开水,放在走廊一侧后进人 病房。与此同时,女童小黄的父母在附近病房内探 望病人,另一名病人家属宋某荣在病房外与人交 谈,小黄独自走出病房在走廊嬉闹。随后,为制止小 黄的嬉闹行为,宋某荣用手轻碰了一下小黄的额 头,小黄后退过程中不慎掉人何某琼事先放置的热 水桶中,随后被送往其他医院救治,被诊断为特重 度烧伤。

小黄父母认为何某琼、宋某荣以及富川某医院均存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遂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将三被告诉至富川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核算,认定女童小黄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322754.59元,判令由被告何某琼、被告宋某荣、原告小黄的法定监护人以及被告富川某医院等责任主体按照过错程度及与损害后果关联度分别承担50%、20%、20%、10%的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何某琼将装有开水的水桶置于人员密集的通道,导致本案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宋某荣未注意观察周边环境,推小黄额头,导致其后退过程中坐人放置在旁的水堆,亦存在相应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小、黄的法定监护人在带领未成年人为环境复杂的,医疗机构中时,未尽到安全监护义务,存在相应过错,依法应担责;被告富川某医院虽然不是事故的对货人人。

图片新闻



近日,安徽省马 市含人民等 中含大队民等来 一次第三小学,以"实 教学"的形式为师生们 数学"的形式为的交通 安全教育课。

。 冯善军 摄